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6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陳建海

被告 羅廣賢 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4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週年利率1.188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週年利率2.
376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455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羅廣賢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
第5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貸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8年11月1
日，自借款日起分84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
利率11.88%計息，並約定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時，除按約定
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收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
率10%即1.188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即2.

01 376%計付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；復約定被告
02 對於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
03 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14日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
04 80,4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爰依民法消
0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6 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四、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10 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-1
11 9、45-52頁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通知，以公示送達方式
12 為之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3 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
14 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
15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20 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22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3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薛雅云